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传钦先生、冉义文先生、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自动归还。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